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
聯絡人：楊琬婷

電 話：(02)7736-5937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40099984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釋令掃描檔(0099984CA0C_ATTCH1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2項第6款規定解

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教育局 1040826



10435656400